

13—5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單位預算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目 次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 預算總說明	1-7
二、 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9-11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2-13
三、 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5-28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9-48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49-50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2-53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54-55
6. 人事費彙計表	57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58-59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61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2-63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64-65
11.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67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68-71
13.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72-73
14.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4-79
15.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81
16. 委辦經費分析表	82-83
1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85
18.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 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6-107

預算總說明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營業秘密與其他智慧財產權法規、制度之研究、研擬及執行。
2. 專利案件之審查、再審查、舉發審查、專利權管理與專利師之管理、監督及懲戒。
3. 商標、證明標章、團體標章與團體商標申請註冊、異議、評定、廢止案件之審查及商標權之管理。
4. 製版權與著作財產權質權登記、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與音樂著作強制授權之許可、著作權爭議之調解、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設立許可、輔導及監督。
5.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之登記及管理。
6. 智慧財產權相關資料之蒐集、公報發行、諮詢服務、資訊推廣、國際合作、資訊交流及聯繫、協調執行智慧財產權之相關保護。
7. 其他有關智慧財產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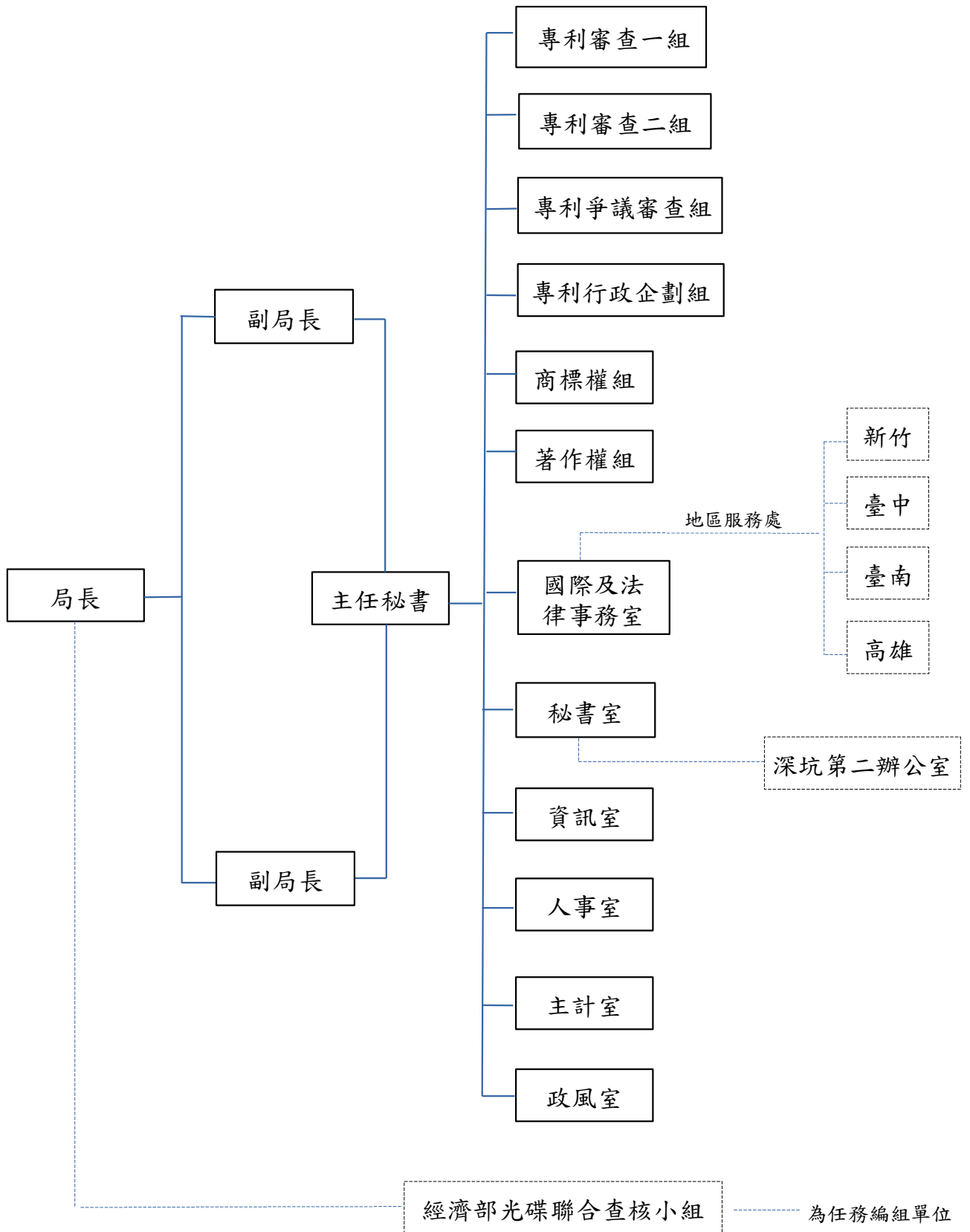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專利審查一組：掌理民生用品類、機械類、作業運輸類、生技醫藥類、化工類、電子電力類發明專利案之審查及其他有關轄管產業類別專利案件審查等事項。
2. 專利審查二組：掌理半導體製程類、半導體元件類、資訊類、通訊類、光電類、物理類發明專利案之審查及其他有關轄管產業類別專利案件審查等事項。
3. 專利爭議審查組：掌理各類專利案之再審查、舉發、更正之審查及其行政爭訟之處理、新型專利案之技術報告作業、審查基準之研修及審查品質之管理、專利審查人員訓練及其他有關專利爭議審查等事項。
4. 專利行政企劃組：掌理專利行政企劃、專利統計、專利法制之教育訓練、宣導、專利商品化、相關團體之聯繫與獎(補)助、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與宣導；專利案件之程序審查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案之審查；專利國際分類、發明專利案早期公開前審查及新型專利案形式審查；專利權發證、專利年費、專利權讓與、禁止處分登記、專利優先權證書、專利閱卷事宜、專利師職前訓練及專利師公會業務督導；設計專利案之審查、兩岸專利權相關事務及其他有關專利行政企劃等事項。

5. 商標權組：掌理商標一般行政與商標權延展、變更、授權、移轉及質權登記之管理；商標、證明標章、團體標章、團體商標申請註冊案之審查及其行政爭訟之處理；商標異議、評定、廢止案之審查及其行政爭訟之處理；商標法規之研擬、修訂、整理與解釋及商標審查品質之管理；兩岸商標權相關事務及其他有關商標權等事項。
6. 著作權組：掌理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管理、著作權之教育推廣；著作權法規之研擬、修訂、整理、解釋及著作權爭議之調解；製版權登記、著作財產權質權登記、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之許可、音樂著作強制授權之許可；協調執行智慧財產權之相關保護；兩岸著作權相關事務及其他有關著作權等事項。
7. 國際及法律事務室：掌理與智慧財產權相關之國際事務；除商標法規、著作權法規外，其他本局主管法規之研擬、修訂、整理及解釋、關於業務行政涉及法規事務之協助、會辦事項及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智慧財產權相關組織之資料交流、聯繫與合作；智慧財產權圖書與資料蒐集、典藏、管理及館際合作、本國專利資料之英譯作業；智慧財產權月報、年報與相關出版與發行、智慧財產權統計資料之分析；施政計畫之研擬、協調及管制考核；資料服務閱覽室及各地區服務處之業務；其他有關智慧財產權之國際與法律事務等事項。
8. 秘書室：掌理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研擬、執行及管考；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專利說明書全文數位化之作業、公報之出版與發行；不屬其他各組(室)等事項。
9. 資訊室：掌理資訊整體發展、資訊政策與治理之規劃及推動；資通安全之推動及辦理；行政與業務資訊服務之規劃、管理及推動；資訊基礎設施與網路服務之規劃及管理；使用者端之服務及管理；其他有關資訊行政及管理等事項。
10. 人事室：掌理本局人事事項。
11. 主計室：掌理本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12. 政風室：掌理本局政風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區分	預算員額		比較增減內容
	113 年度	112 年度	
職員	712	703	本年度 824 人較上年度 825 人，減列聘用人員 9 人、轉正職員 9 人及減列工友 1 人，計減列 1 人。
聘用	68	77	
約僱	26	26	
技工	5	5	
工友	12	13	
駕駛	1	1	
合計	824	825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配合經濟部打造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價值的經濟發展模式，推動臺灣產業創新數位轉型、拓展經貿布局、擴大投資臺灣及能資源永續管理，以創造有利經濟成長及企業永續經營發展的環境。本局以強化智慧財產權保護環境為施政目標，並以強化智慧財產權法制，提升專利商標審查品質與效能，完善智慧財產權數位環境，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促進研發成果之運用為施政重點。

本局依據行政院 11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優化智慧財產權法制，符合產業需求及國際發展優勢。
2. 提升專利商標審查品質與效能，促進創新產業之發展。
3. 推動著作權集體管理及授權制度有效運作，助益文化產業傳播與發展。
4. 培育智慧財產專業人才，厚植智慧財產人力資本。
5. 完善智慧財產權數位環境，提供優質及便捷的智能化服務，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6. 強化全球專利檢索知識服務，完善研發與智財服務基礎環境。
7. 拓展國際及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提升我國智財國際地位，落實我國產業全球布局利益之保護。
8. 協調查禁仿冒工作，強化智慧財產權之保護。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一	智慧財產服務暨業界運用效能躍升計畫	一、健全專利檢索與審查e化基礎環境，提升審查品質與效能，促進產業創新發展。 二、優化專利檢索資源與產業應用服務，提升產業布局分析能力。 三、推動專利與產業鏈結媒合，培訓智慧財產專業人才。
	二	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經濟決策輔助及智慧治理計畫-智權數位基磐計畫	一、發展「資料交換及智權大數據」，大數據建設基磐紮根。 二、推動「新興科技創新智權應用」，智權服務運作智能化。 三、建構「智權保護雲端行動服務」，企業服務隨身易上手。 四、整合「政府數位服務基礎架構」，治理網絡跨機關鏈結。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一、提供全球專利檢索服務，協助國內產業創新研發。	一、「全球專利檢索系統」提供可檢索1億5,218萬9,157件本國及全球核准公告、公開專利資料，使本國企業取得過去跨國企業才能取得、整合的全球專利數據資源，有效協助產業與中小企業建立大數據應用，快速掌握產業技術發展趨勢。
	二、辦理產業專利分析與布局競賽，提升產業智財布局能力。	二、完成產業專利分析與布局競賽，計有62組團隊參賽，並於111年11月2日辦理頒獎典禮，提供國內交流產業趨勢及專利分析布局知識契機，達到強化產學合作，帶動企業深耕產業分析與專利布局之效果。
	三、擴大專利檢索案件量。	三、專利檢索中心完成9,590件專利前案檢索報告，提升專利審查效能，有助於維持發明專利平均審結期間至14個月。
	四、健全專利檢索資料庫。	四、完成專利新申請案紙本文件數位化作業共25萬4,765頁，充分揭露專利技術資訊，提供我國優質的研發環境。
	五、強化專利檢索效	五、「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各界查詢檢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能。</p> <p>六、充實國外專利及非專利資料庫。</p> <p>七、開放專利資料，提升產業研發效率。</p> <p>八、推動線上審查，提升專利審查效能。</p> <p>九、智財實務人才養成。</p> <p>十、智財專業扎根擴散。</p> <p>十一、發展國際專利分類(IPC)自動分類，深化應用大數據與機器學習技術。</p>	<p>索次數達 1,195 萬 8,145 次，提供外界資料完整且便捷之專利檢索服務。</p> <p>六、持續引進並使用 EPOQUE.Net、Derwent Innovation 等國外資料庫供專利審查人員使用，檢索次數達 3 萬 9,440 次，有助提升專利審查效能。</p> <p>七、專利公報及說明書免費下載查詢服務，累計開放專利資料案件數逾 166 萬件，111 全年下載次數逾 1 億 1,143 萬次，提供高價值、可再處理的專利資料，有利企業加值運用。</p> <p>八、截至 111 年底，設計專利及發明再審查線上審查比率已達 99%，並完成技術報告線上審查功能規劃，有效提升審查效能。</p> <p>九、辦理智財策略及實務人才培訓班合計 17 班次，培訓 762 人次，提供各界所需智財專業人才。</p> <p>十、辦理智慧財產研討會及工作坊合計 6 場次，共 1,415 人次參與，促進智慧財產權各界之意見交換。</p> <p>十一、專利案件國際專利分類(IPC)自動分類模型準確率達 80%，提供審查人員分類參考建議及進行案件大分類自動分派，有效減少審查工作負擔。</p>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p>一、擴增全球專利檢索服務，提供產業專利策略布局之檢索工具。</p> <p>二、健全專利檢索基礎環境，提升專利審查品質與效能。</p> <p>三、充實專利檢索資源，提供產業加值運用。</p>	<p>一、「全球專利檢索系統」累計已開放可檢索全球核准公告及公開專利資料件數達 1 億 5,482 萬 6,052 件，有效協助產業與中小企業建立大數據應用，快速掌握產業技術發展趨勢。</p> <p>二、專利檢索中心完成專利前案檢索報告 4,627 件，提升專利審查效能，有助於發明專利平均審結期間維持 14 個月以內。</p> <p>三、專利檢索資料庫各界查詢檢索次數達 963 萬 833 次，提供外界資料完整且便捷之專利檢索服務。</p>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四、辦理智慧財產培訓課程，養成產業發展所需智慧財產專業人才。</p> <p>五、運用新興科技，深化應用大數據與機器學習技術。</p>	<p>四、培訓智慧財產專業人員 383 人次，提供各界所需智財人才。</p> <p>五、整合以圖找圖模組至內部商標檢索系統，審查人員可透過申請案號或上傳圖檔方式查詢，同時結合原有檢索條件進行篩選，縮減檢索結果範圍，以減少審查工作負擔，加速審查效率及提升審查品質。</p>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32	1	合計	4,182,329	4,143,756	4,651,897	38,573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5	315	422	-30	
			04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285	315	422	-30	
			04264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	-	160	-	
			0426410101 罰金罰鍰	-	-	160	-	前年度決算數係違反著作權集體 管理團體條例等規定之罰鍰收入 。
			0426410300 賠償收入	285	315	262	-30	
			04264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85	315	262	-3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 貨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180,484	4,141,809	4,650,048	38,675	
			05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4,180,484	4,141,809	4,650,048	38,675	
			0526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4,173,403	4,134,728	4,643,417	38,675	
3	107	1	0526410101 審查費	1,181,270	1,181,270	1,206,569	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 比較如下： 1. 受理專利申請案收入805,170 千元，與上年度同。 2. 受理商標申請案收入376,100 千元，與上年度同。
			0526410102 證照費	62,917	62,917	69,626	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 比較如下： 1. 核發商標證明書件及補發或換 發商標註冊證收入1,033千元 ，與上年度同。 2. 核發專利證書及證明書件收入 61,884千元，與上年度同。
			0526410103 登記費	484,917	484,917	529,243	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 比較如下： 1. 辦理各項商標登記及註冊費收 入483,582千元，與上年度同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150	1	0526410105 4 許可費	2,444,299	2,405,624	2,837,980	38,675	2. 辦理積體電路電路布局登記收入1,264千元，與上年度同。 3. 辦理製版權登記等收入71千元，與上年度同。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專利年費收入2,444,27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8,675千元。 2. 著作權團體許可費收入20千元，與上年度同。
			052641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7,081	7,081	6,631	0	
			0526410303 1 資料使用費	3,529	3,529	2,469	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商標閱卷收入9千元，與上年度同。 2. 資料庫檢索收入516千元，與上年度同。 3. 專利資料使用費收入3,004千元，與上年度同。
			0526410307 2 服務費	3,552	3,552	4,16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生物材料寄存之服務費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976	1,048	1,044	-72	
			07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976	1,048	1,044	-72	
			0726410100 財產孳息	944	1,016	1,033	-72	
			0726410101 1 利息收入	19	19	3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各計畫經費等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0726410103 2 租金收入	925	997	994	-72	本年度預算數係停車位等租金收入。
			072641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32	32	1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584	584	384	0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49		12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584	584	384	0	
		1	1226410200 雜項收入	584	584	384	0	
			122641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135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公務車定額減徵貨物稅等繳庫數。
			12264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584	584	248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販售各類公報及印售書刊等收入。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3	5		1	0026000000 經濟部主管				
				00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1,603,818	1,538,587	1,478,510	65,231
				5226410000 科學支出	271,400	210,149	222,161	61,251
				5226413000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271,400	210,149	222,161	61,251
								1. 本年度預算數271,400千元，包括業務費135,680千元，設備及投資45,027千元，獎補助費90,693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智慧財產服務暨業界運用效能躍升計畫經費208,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專利與產業媒合之拓廣計畫等經費39,788千元。 (2)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智權數位基磐計畫總經費360,000千元，分5年辦理，110至112年度已編列155,37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39,6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337千元。 (3)新增促進高齡科技智財布局能力計畫經費16,800千元。 (4)新增6G專利有效性鑑別計畫經費7,000千元。
			2	592641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332,418	1,328,438	1,256,348	3,980
				5926410100 一般行政	1,092,496	1,086,368	1,026,509	6,128
								1. 本年度預算數1,092,496千元，包括人事費979,958千元，業務費110,752千元，設備及投資1,540千元，獎補助費24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979,95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5,93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70,04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大樓管理及辦公空間調整裝修等經費7,998千元。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59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237,714	239,862	229,839	-2,148	<p>(3)資訊管理經費7,82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個人電腦及周邊設備維護等經費409千元。</p> <p>(4)文書及檔案管理經費34,66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建置檔案永久保存專區恆溫恆濕系統設備工程等經費7,391千元。</p> <p>1.本年度預算數237,714千元，包括業務費221,582千元，設備及投資9,513千元，獎補助費6,619千元。</p> <p>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p> <p>(1)國際合作及資料服務經費51,68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製作專利公報及發明公開公報等經費5,539千元。</p> <p>(2)專利行政及企劃經費39,60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優良專利發明者獎勵金等經費7,055千元。</p> <p>(3)專利審查業務經費37,28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專利案件審查等經費761千元。</p> <p>(4)商標行政及審查經費3,46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臺日商標審查交流活動等經費223千元。</p> <p>(5)著作權管理及保護經費5,29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國際著作權相關法規翻譯等經費310千元。</p> <p>(6)營業秘密保護經費99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委託辦理推廣產學研強化營業秘密保護機制等經費356千元。</p> <p>(7)業務電子化推動經費99,39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訊系統管理維護等經費306千元。</p>
		4		5926419800 第一預備金	2,208	2,208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6410300 賠償收入	-04264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285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罰款及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各類法令、契約所應獲得之賠償。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32	2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5	
				04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285	
				0426410300 賠償收入	285	
				04264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85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6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64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181,270	承辦單位	專利行政企劃組、專 利爭議審查組及商標 權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專利及商標申請案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專利法第146條第1項、專利規費收費辦法第2至6條。
2. 商標法第104條、商標規費收費標準第2、5、6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07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181,270						
				05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1,181,270						
				0526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1,181,270						
				0526410101	審查費		1,181,270	1. 受理專利申請案收入805,170千元：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6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641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181,270	承辦單位	專利行政企劃組、專 利爭議審查組及商標 權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p><2>設計再審查申請案49件*3,500元=171千元。</p> <p><3>發明舉發申請案70件，每件5,000元，平均請求項9項，每項加收800元，70件*(5,000元+9項*800元)=854千元。</p> <p><4>新型舉發申請案300件，每件5,000元，平均請求項5項，每項加收800元，300件*(5,000元+5項*800元)=2,700千元。</p> <p><5>設計舉發申請案27件*8,000元=216千元。</p> <p><6>新型技術報告申請案1,500件，請求項在10項以內者約占85%計1,275件，每件5,000元，請求項超過10項者約占15%計225件，平均請求項17項，超過10項部分，每項加收600元。1,275件*5,000元+225件*(5,000元+7項*600元)=8,445千元。</p> <p>2.受理商標申請案收入376,100千元，包括：</p> <p>(1)申請商標或團體商標註冊107,935類*3,400元=366,979千元。</p> <p>(2)申請分割後增加件數357件*2,000元=714千元。</p> <p>(3)申請異議700類*4,000元=2,800千元。</p> <p>(4)申請評定101類*7,000元=707千元。</p> <p>(5)申請廢止700類*7,000元=4,900千元。</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6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641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62,917	承辦單位	專利行政企劃組及商 標權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發給專利證書及證明書、補發或換發商標註冊證
及發給各種證明書件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專利法第146條第1項、專利規費收費辦法第8、9條。
2. 商標法第104條、商標規費收費標準第6、7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2,917	
	107			05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62,917	
		1		0526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62,917	
			2	0526410102 證照費	62,917	1. 核發專利證書及證明書收入61,884千元，包括： (1) 核發專利證書51,000件*1,000元=51,000千元。 (2) 申請發給專利證明書10,884件*1,000元=10,884千元。 2. 核發商標證明書件及補發或換發商標註冊證等收入1,033千元，包括： (1) 申請發給各種商標證明書件800件*500元=400千元。 (2) 申請補發或換發商標註冊證1,266件*500元=633千元。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6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6410103 -登記費	預算金額	484,917	承辦單位	專利行政企劃組、商 標權組及著作權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商標各項登記包括變更註冊申請事項或註冊事項、減縮註冊商品或服務、移轉、授權再授權、質權設定、廢止授權或再授權及註冊費等收入。
2.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登記收入。
3. 製版權登記、音樂著作強制授權、著作權爭議調解相關案件、著作財產權質權各項登記、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許可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商標法第104條、商標規費收費標準第3、4、6條。
2.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第38條、積體電路電路布局規費收費標準第3、4條。
3. 著作權法第105條、著作權相關案件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
4. 規費法第10條、著作財產權質權各項登記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許可申請規費收費標準第2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07	1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484,917	
				05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484,917	
				0526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484,917	
				0526410103 登記費	484,917	1. 辦理各項商標登記及註冊費收入483,582千元，包括： (1) 申請延展註冊51,132類*4,000元=204,528千元。 (2) 申請變更註冊申請事項或註冊事項10,304件*500元=5,152千元。 (3) 申請減縮註冊商品或服務100件*500元=50千元。 (4) 申請移轉登記10,200件*2,000元=20,400千元。 (5) 申請授權或再授權登記1,040件*2,000元=2,080千元。 (6) 申請質權設定登記46件*2,000元=92千元。 (7) 申請廢止授權或再授權登記30件*1,000元=30千元。 (8) 註冊規費100,500類*2,500元=251,250千元。 2. 辦理積體電路電路布局登記收入158件*8,000元=1,264千元。 3. 辦理製版權登記等收入計71千元，包括： (1) 受理著作權爭議調解案件4件*4,000元=16千元。 (2) 受理音樂著作強制授權登記1件*3,000元=3千元。 (3) 受理製版權登記1件*3,800元=4千元。 (4) 受理著作財產權質權設定5件*3,000元=15千元。 (5) 受理著作財產權質權讓與、變更、消滅或處分之限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6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6410103 -登記費	預算金額	484,917	承辦單位	專利行政企劃組、商 標權組及著作權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金	額	及	說	明
---	---	---	---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p>制4件*2,000元=8千元。</p> <p>(6)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許可申請案5件*5,000元 =25千元。</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6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26410105 -許可費	預算金額	2,444,299	承辦單位	專利行政企劃組及著作權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專利年費及核發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許可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專利法第146條第1項及專利規費收費辦法第10條。
2. 規費法第10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規費收費準則第2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444,299	
	107			05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2,444,299	
		1		052641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444,299	
			4	0526410105 許可費	2,444,299	1. 專利年費收入2,444,279千元，包括： (1)發明專利年費第1至第3年年費102,920件*2,500元=257,300千元。 (2)發明專利年費第4至第6年年費77,400件*5,000元=387,000千元。 (3)發明專利年費第7至第9年年費60,842件*8,000元=486,736千元。 (4)發明第10年以上專利年費56,949件*16,000元=911,184千元。 (5)新型專利年費第1至第3年年費38,057件*2,500元=95,143千元。 (6)新型專利年費第4至第6年年費22,405件*4,000元=89,620千元。 (7)新型專利年費第7年以上年費15,644件*8,000元=125,152千元。 (8)設計專利年費第1至第3年年費20,937件*800元=16,750千元。 (9)設計專利年費第4至第6年年費13,751件*2,000元=27,502千元。 (10)設計專利年費第7年以上年費15,964件*3,000元=47,892千元。 2. 辦理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各項申請規費(申請合併許可)

中華民國113年度

專利行政企劃組及著作權組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2件*10,000元=20千元。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6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641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3,529	承辦單位	商標權組、國際及法 律事務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申請取得我國專利資料、商標閱卷及國內外資料
庫檢索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規費法第10條、專利資料收費標準第3條。
2. 商標法第104條、商標規費收費標準第6條。
3. 規費法第10條、經濟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
訊收費標準第4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07	2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529	
				05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3,529	
				0526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529	
				0526410303 資料使用費	3,529	1. 專利資料使用費收入3,004千元，包括： (1)發明公開及公告新型英譯資料4份*690,000元=2,760 千元。 (2)公開說明書影像1份*70,000元=70千元。 (3)公告說明書影像3份*58,000元=174千元。 2. 商標閱卷收入18件*500元=9千元。 3. 資料庫檢索收入258,000頁*2元=516千元。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26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6410307 -服務費	預算金額	3,552	承辦單位	專利行政企劃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生物材料寄存收入。

二、法令依據

專利法第27條及有關專利申請之生物材料寄存辦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07	2	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552	
				05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3,552	
				05264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552	
				0526410307		
				服務費	3,552	生物材料寄存收入96件*37,000元=3,552千元。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6410100 財產孳息	-072641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19	承辦單位	專利行政企劃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委辦及補助計畫經費等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預算法及合約等有關規定。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50	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9	
				07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19	
				0726410100 財產孳息	19	
				0726410101 利息收入	19	係委辦及補助計畫經費等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6410100 財產孳息	-07264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925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局員工租用停車位租金收入及深坑地下停車場之停車位租金收入等。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第7條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員工停車場管理要點第5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925	
	150			07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925	
		1		0726410100 財產孳息	925	
			2	0726410103 租金收入	925	本局員工租用停車位租金收入、本局深坑地下停車場之停車位租金收入等。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64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2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本局報廢財產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第7條。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2	
	150			07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32	
		2		07264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2	係公開標售報廢財產、廢舊物品等收入。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26410200 雜項收入	-12264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584	承辦單位	國際及法律事務室、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印售專利公報、商標公報、發明公開公報、使用
郵資機酬金及尚未開立收據款項繳庫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 1.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第6點。
- 2.預算法及合約等有關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584	
	149			12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584	
		1		1226410200 雜項收入	584	
			2	12264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584	1.販售專利光碟公報收入240套*800元＝192千元。 2.販售商標光碟公報收入130套*200元＝26千元。 3.販售發明公開光碟公報收入80套*200元＝16千元。 4.印售書刊收入660本*300元＝198千元。 5.使用郵資機收入及繳款人未來函申請及告知匯款用途， 致無法開立收據之繳庫數收入152千元。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413000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預算金額	271,400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強化專利審查效能計畫： (1)捐助專利檢索中心辦理專利檢索等業務。 (2)辦理審查業務電子化。 2.優化專利資訊與產業應用服務計畫： (1)辦理申請案「書面文件電子化」作業。 (2)健全專利檢索資料庫及便捷專利布局與產業分析服務。 (3)持續引進國外專利及非專利資料庫，並分析國際專利新訊及推廣專利檢索訓練課程。 (4)提升產業智財布局能力。 3.專利與產業媒合之拓廣計畫： (1)辦理智財策略人才及智財實務人才培育課程並辦理能力認證考試。 (2)輔導專利與臺灣國際專業展結合，透過建構一個創新展示暨交易場域，創造跨國技術交流及良性競爭之機會。 (3)加強國際交流活動。 4.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經濟決策輔助及智慧治理計畫-智權數位基磐計畫： (1)資料交換及智權大數據。 (2)新興科技創新智權應用。 (3)智權保護雲端行動服務。 (4)政府數位服務基礎架構。 5.高齡科技產業-普惠科技驅動高齡市場商機計畫-促進高齡科技智財布局能力計畫： (1)強化高齡科技產業專利布局及技術應用能力。 (2)匯聚高齡科技產業技術趨勢及研發保護資訊。 6.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再升級-晶片驅動6G通訊產業創新計畫-6G專利有效性鑑別計畫：運用AI建立識別專利有效性設計。		1.強化專利審查效能計畫： (1)專利檢索中心協助本局辦理審查前端之專利檢索，預計完成專利檢索報告9,400件，藉以增加發明專利案審結4,700件及專利分析報告2份。 (2)建置智權線上審查服務，建立標準化審查作業流程，整合優化審查作業環境，縮短審查行政時間，加快企業取得權利時效，保障企業研發成果。 2.優化專利資訊與產業應用服務計畫： (1)辦理書面文件電子化作業，將專利申請案件轉換為電子化格式，作為建置本國專利檢索資料庫、提供後續增值利用之應用基礎，並可便利及提高審查官審查作業效率。 (2)健全專利資料庫與完善專利檢索系統，提升審查專利之前案檢索效能，並提供專利檢索與產業分析公眾服務，預計年度服務檢索次數達1,300萬次，協助產業增值運用，推動創新研發量能。 (3)持續引進國外相關檢索資料庫，提供審查人員於同一平台檢索國外專利及非專利資料，運用完整之前案檢索資訊，提升專利審查效能，並使檢索資源與國際調合化。 (4)辦理1場次專利布局及產業分析布局競賽，提供國內切磋交流產業趨勢及專利分析布局知識的機會與管道。另針對國內重點新興科技產業與創新生態系，提供產業關鍵技術之專利群的詳細技術資訊及趨勢分析，以利產業進行專利布局及技術研發。 3.專利與產業媒合之拓廣計畫： (1)依企業智財人才需求，開辦各類智財專業課程，全面提升各類智財專業人員知能，預計培訓570人次智財專業人員，並辦理能力認證考試。 (2)舉辦優良專利表揚活動、技術成果發表會、工作坊、研討會等多方面之推廣活動，推舉優良專利參與專業展至少2場次。 (3)預計派送25人次智慧財產專業人員赴歐、美、亞太地區等研習，加強國際接軌並提升審查品質，全面建構優質的智慧財產權保護環境。 4.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經濟決策輔助及智慧治理計畫-智權數位基磐計畫： (1)有效運用強化學習模式之國際專利分類(IPC)自動分類機制，預測準確率達83%，協助後續專利審查之效率及品質。 (2)運用新興科技發展1項應用服務，以提升審查質量。 5.高齡科技產業-普惠科技驅動高齡市場商機計畫-促進高齡科技智財布局能力計畫： (1)提供國內外高齡科技專利技術分析報告，協助業者完成專利前案檢索及布局分析服務3案。 (2)提供高齡科技技術推廣平台，提供高齡科技產業專利技術分類統計及趨勢分析。 6.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再升級-晶片驅動6G通訊產業創新計畫-6G專利有效性鑑別計畫：啟動運用AI建立識別專利有效性設計。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413000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預算金額	271,4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智慧財產服務暨業界運用效能躍升	208,000	專利行政企劃組、國際及法律事務室、資訊室、秘書室	1.強化專利審查效能計畫：本計畫係捐助專利檢索中心辦理專利檢索，及辦理專利行政管理資訊暨線上審查業務電子化二大構面，計需經費106,898千元，包括： (1)捐助專利檢索中心辦理專利檢索，提升專利審查效能及健全智財研發基礎環境，計需經費90,428千元，包括： <1>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提供專業諮詢意見之出席費35千元。 <2>捐助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90,393千元(包括人事、業務費等經常支出88,493千元，設備及投資等資本支出1,900千元)。 (2)辦理專利行政管理資訊暨線上審查業務電子化，強化申請案件之管控，提升審查效率，落實國內智財保護機制，計需經費16,470千元，包括： <1>辦理視訊面詢經費44千元。 <2>辦理專利行政管理資訊暨線上審查系統管理維護等經費13,165千元。 <3>辦理專利線上審查系統功能增修等經費3,261千元。
2000 業務費	101,264		
2003 教育訓練費	2,500		
2009 通訊費	44		
2015 權利使用費	11,950		
2018 資訊服務費	40,56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5		
2039 委辦費	38,921		
2051 物品	10		
2054 一般事務費	7,212		
3000 設備及投資	16,043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043		
4000 獎補助費	90,693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90,393		
4085 獎勵及慰問	300		
			2.優化專利資訊與產業應用服務計畫：本計畫分為專利資料整備、提升專利檢索效能、檢索資源與國際接軌、厚實產業智財布局能力等四大構面，藉由健全的國內外專利檢索資料庫可提升專利檢索效能，有效優化專利審查整體環境，並提升產業界智財布局能力，計需經費59,060千元，包括： (1)為符合專利合作條約(PCT)之要求及提供國際相關專利資訊供審查使用，引進資料庫之權利使用費11,950千元。 (2)建置本國專利產業資料庫供審查同仁及產學研界使用，辦理申請案書面文件電子化作業8,050千元；各國專利資料整備作業4,670千元；全球專利檢索系統、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及國內外專利資訊檢索系統14,677千元等資訊操作維護費。 (3)購買智財相關圖書費用等10千元。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413000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預算金額	271,4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4)購置知識系統、資料整備作業所需之相關硬體設備、儲存設備等費用850千元；專利布局與產業分析平台系統、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及國內外專利資訊檢索系統開發、功能建置等費用11,932千元。</p> <p>(5)委託辦理新興科技產業專利布局分析報告、專利布局及產業分析競賽活動等經費6,621千元。</p> <p>(6)提供專利布局及產業分析競賽活動獎金300千元。</p> <p>3.專利與產業媒合之拓廣計畫：建立系統化的智慧財產專業人才培訓課程，辦理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另為強化人才與國際接軌，選派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出國研習；為展現重點專利技術，透過展會推播合作，扮演國內企業和國內外市場的橋梁，推展行銷我國創新研發，促成專利技術及產業媒合，計需經費42,042千元，包括：</p> <p>(1)教育訓練費2,500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赴歐洲專利局、智財權相關機構或學校接受智財權實務訓練7人次各20天，計需875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赴美國專利商標局或智財權相關機構接受智財權實務訓練8人次各20天，計需925千元。</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3>赴亞太地區智財權相關機構或學校接受智財權實務訓練10人次各14天，計需700千元。</p> <p>(2)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提供專業諮詢意見之出席費30千元。</p> <p>(3)委託辦理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舉辦能力認證考試工作及產業媒合之拓廣經費32,300千元。</p> <p>(4)舉辦產業輔導推廣活動及國際會議、印製會議資料、出國報告及規劃運用相關媒體託播及刊登，辦理優良專利商品服務宣導等一般事務費7,212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42千元)。</p>
02 強化產業智財創新能量	39,600	資訊室	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經濟決策輔助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226413000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271,4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27,616		智慧治理計畫-智權數位基磐計畫： 1.行政院109年8月3日院臺科會字第1090022013號函核定，計畫總經費360,000千元，執行期間自110年至114年止，110至112年度已編列155,37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39,600千元，未來尚需經費165,030千元。 2.本計畫透過新興技術應用及數據蒐集探勘，發展革新政府數位應用，以賦能中小企業與公共服務，降低企業研發保護資訊蒐集門檻，推升產業智權意識及數位管理能力，計需經費39,600千元，包括： (1)辦理專利商標訴訟案件資料交換服務數據專線租用等經費6千元。 (2)辦理對外提供資訊服務相關系統維護及強化等經費27,610千元。 (3)辦理政府數位服務基礎架構所需之相關硬體設備等經費919千元。 (4)辦理資料交換及智權大數據、新興科技創新智權應用、智權保護雲端行動服務所需之系統開發、功能建置等經費11,065千元。
2009 通訊費	6		
2018 資訊服務費	27,610		
3000 設備及投資	11,98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984		
03 促進高齡科技智財布局能力	16,800	資訊室	高齡科技產業-普惠科技驅動高齡市場商機計畫-促進高齡科技智財布局能力計畫：整備高齡科技服務之發展環境，以促進我國高齡科技產業發展，強化關鍵技術開發及專利布局能力。為使業者具備市場競爭力與商業價值，協助業者深化智財布局能力以提高高齡科技技術研發價值，並提供高齡科技技術推廣平台，整合政府輔助、專利技術及產業趨勢分析資訊，計需經費16,800千元，包括： 1.辦理高齡科技技術推廣、商品化、線上申請及智財資訊平台等資訊操作維護費3,300千元。 2.委託辦理國內外高齡科技專利技術分析報告，協助業者完成專利前案檢索及布局分析服務等經費3,500千元。 3.辦理高齡科技技術推廣、商品化、線上申請及智財資訊平台等系統開發建置費10,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6,800		
2018 資訊服務費	3,300		
2039 委辦費	3,5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00		
04 6G專利有效性鑑別	7,000	資訊室	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再升級-晶片驅動6G通訊產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6413000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預算金額	271,4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7,000		業創新計畫-6G專利有效性鑑別計畫：規劃運用AI快速識別專利有效性，初期應用於5G技術領域，後期(2027年)應用至6G技術領域，最終目標可建立基於AI之6G專利有效性鑑別平台，計需辦理運用AI快速識別專利有效性等系統開發費7,0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000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6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92,496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工作，包括：研究發展考核、推行目標管理、員工任免調遷、考勤、政風、文書、出納、採購、保管、修繕、檔案管理、財產管理、會計、歲計、統計、綜合性資訊作業等事項。		預期成果： 配合本局各業務單位及研考業務，有效完成工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979,958	人事室	本計畫包括職員712人（含派用人員1人）、聘用人員68人、約僱人員26人、技工5人、駕駛1人及工友12人，共計824人之相關人事費，詳人事費彙計表。
1000 人事費	979,95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55,323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3,92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739		
1030 獎金	145,236		
1035 其他給與	13,775		
1040 加班費	39,90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9,024		
1055 保險	66,02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0,040	秘書室、人事室	本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事務工作，計需經費70,040千元，包括： 1. 辦理採購法教育訓練109千元。 2. 電動汽車電費7千元。 3. 寄發公文所需郵資7,900千元及電話費3,060千元。 4. 辦公室租金5,168千元、影印機及彩色多功能複合機租金2,874千元、電話租金1,376千元。 5. 公務車輛牌照稅41千元，燃料使用費及檢驗費25千元、過路費及停車費9千元等規費。 6. 公務車輛法定責任保險16千元及財產保險160千元、出納現金財產保險7千元。 7. 聘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諮詢等兼職費5千元。 8. 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提供專業諮詢意見之出席費20千元。 9. 辦理採購法等33千元、政策性專題36千元、退休茶會專題及新進人員訓練37千元、員工協助方案24千元等聘請講師授課之講座鐘點費。 10. 購置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及職名章等消耗品1,232千元；公務車油料費用207千元。 11. 中央百世大樓管理費、辦公室清潔費、處理一般經常性公務所需之印刷、雜支、印
2000 業務費	69,695	、政風室、主計室	
2003 教育訓練費	109		
2006 水電費	7		
2009 通訊費	10,96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418		
2024 稅捐及規費	75		
2027 保險費	183		
2030 兼職費	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2051 物品	1,439		
2054 一般事務費	42,48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95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0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91		
2072 國內旅費	66		
2081 運費	24		
2084 短程車資	10		
2093 特別費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99		
3035 雜項設備費	99		
4000 獎補助費	246		
4085 獎勵及慰問	246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926410100 一般行政		1,092,4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資訊管理	7,829	資訊室	製各式單據與信封、辦理員工文康活動、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用、文書處理及事務性協助工作等42,418千元，辦理員工協助方案專業諮商(詢)服務64千元等一般事務費。
2000 業務費	6,629		12.辦公室房屋修繕等經費2,950千元。
2009 通訊費	3,149		13.車輛養護費163千元及辦公器具養護費84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480		14.總機冷氣空調及飲水機等設施養護費591千元。
2051 物品	1,000		15.接洽公務及參加會議等差旅費66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200		16.清理廢棄物所需運費24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00		17.市內洽公短程車資10千元。
			18.因公所需之特別費支出218千元。
			19.汰換郵資機99千元。
			20.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246千元。
			本計畫係辦理租用本局對外GSN專線等通訊費用、本局個人電腦及相關周邊等設備進行檢測、調整，與軟體問題之排除、更新、資料救援及系統重灌之保養與維護工作，並對審查使用或已逾使用年限之個人電腦及印表機進行汰換，計需經費7,829千元，包括：
			1.租用本局對外GSN專線與至各地服務處虛擬專用網路(VPN)、非對稱式網際網路數據線路等經費3,149千元。
			2.個人電腦與周邊設備及中央政府無線網路服務等委外維護經費2,480千元。
			3.個人電腦螢幕汰舊換新經費1,000千元。
			4.個人電腦與周邊設備汰舊換新經費1,200千元。
04 文書及檔案管理	34,669	秘書室	本計畫係辦理本局專利、商標等文書及檔案資料鍵入、調歸卷暨檔案室管理等工作，計需經費34,669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34,428		1.深坑、竹山及草屯檔案室水費51千元、電費935千元。
2006 水電費	986		2.深坑檔案室租金2,405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405		3.購置檔案卷夾、碳帶及條碼機紙卷等消耗品1,422千元。
2051 物品	1,422		4.辦理專利及商標案件行政管理資料鍵入、公文寄發工作、檔卷調卷及裝訂工作、專利檔
2054 一般事務費	28,38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27		
2072 國內旅費	253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64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092,4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241		案銷毀整理及水銷、深坑第二辦公室管理費、深坑、竹山及草屯檔案室保全、清潔及竹山檔案室汙水處理維護修繕費用分攤等一般事務費28,385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241		5.深坑、竹山及草屯檔案室房屋建物等修繕費150千元。 6.深坑、竹山及草屯檔案室數位監控與其他設施、條碼機、掃描機等養護費827千元。 7.接洽公務及參加會議等差旅費253千元。 8.竹山檔案室3部升降梯更換鋼索經費241千元。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預算金額	237,714
-----------	----------------------	------	---------

計畫內容：

1. 智慧財產權之企劃研究與國際合作、推行與訓練等；智慧財產權相關組織之資料交流、圖書蒐集典藏、本國專利資料英譯、月刊及年報相關出版與發行、各服務處在地化諮詢服務。
2. 專利權管理、企劃及推廣；專利案件之申請及審查。
3. 商標行政事務及管理、商標各類申請案件之審查。
4. 著作權法制研究及審議調解諮詢、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輔導監督、著作權法令教育及推廣、協調查禁仿冒等工作。
5. 營業秘密保護之推廣及交流活動等。
6. 業務電子化推動、規劃、建置、維運等工作。

預期成果：

1. 透過政策的研擬，作為施政的導向，並藉由計畫制度的建立、政策分析及推廣、專業訓練及國際合作，以落實智慧財產權的保護；辦理智慧財產權相關組織之資料交流與合作，圖書蒐集典藏及館際合作，本國專利資料英譯作業及月刊、年報相關出版發行，各服務處提供在地化諮詢服務。
2. 辦理專利案件審查，並完成委託辦理專利生物寄存工作，預定辦結專利新案、再審查、舉發及行政救濟等申請案審查。
3. 辦理商標案件審查，預定辦結商標註冊、異議、評定及廢止等申請案審查暨延展及異動等商標權管理。
4. 建立完整著作權法制體系，落實主管機關執法功能，協調查禁仿冒，提升國民智慧財產權觀念。
5. 推廣營業秘密保護，協助企業、學研機構等完善營業秘密保護機制。
6. 推動業務電子化及擴增線上服務，確保各項資訊服務正常維運及資訊基礎設施平台可用性。
7. 衡量指標：
 - (1) 訓練方面，預計完成兼任專利審查委員研討會約80人參加；辦理專利及商標各級審查人員訓練，參訓人數約計62人，另薦送並補助約17人次參加國內教育訓練單位相關課程，以提升審查委員專業素質、提高審查品質、強化審查人員審查能力。
 - (2) 推廣方面：
 - <1>辦理北中南專利商標法令說明會等約9場次，預計600人次參加，加強民眾對於智慧財產的認識並建立正確尊重及保護觀念。
 - <2>預計辦理著作權法令座談會20場、巡迴全國各級學校舉辦法令教育講習30場，以建立全民正確之智慧財產權法制觀念為目標。
 - (3) 每年出席WTO/TRIPS會議、APEC/IPEG會議及雙邊IPR諮商會議，透過國際談判及合作，落實智慧財產保護。
 - (4) 預計完成專利權管理819,858件、程序審查79,999件、設計審查8,064件、新型形式審查15,816件、早期公開前審查48,178件、發明專利審查41,000件、新型技術報告968件、審結專利再審查案5,586件及舉發案399件、辦理訴願及行政訴訟答辯(以實際件數為準)。
 - (5) 辦理商標案件審查，預定辦結商標註冊、異議、評定及廢止等申請案審查110,860類，分割申請案審查365件，延展申請案管理51,020類及異動等商標權管理25,78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際合作及資料服務	51,681	國際及法律事務	1. 企劃研究與國際合作：本計畫係擬定整體性
2000 業務費	51,681	室、秘書室、人	、前瞻性與服務性之智慧財產權政策，並參
2003 教育訓練費	1,492	事室	與智慧財產權國際合作、全球合作、區域合
2006 水電費	438		作及雙邊合作等相關計畫，計需經費2,445
2009 通訊費	214		千元，包括：
2015 權利使用費	2,190		(1) 聘請英文顧問協助辦理涉外事務等所需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9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237,7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336		稿費1,380千元。
2027 保險費	8		(2)接洽公務及參加會議等差旅費2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537		(3)國外旅費1,043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3		<1>參加世界貿易組織會議(WTO)及亞太經合會議(APEC)等多邊組織之智慧財產權會議及研討會6人次各10天，計需505千元。
2051 物品	1,325		<2>出席臺美、臺歐盟及臺日等雙邊相關會議及交流訪問10人次各10天，計需53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3,839		2.智慧財產權之推行：本計畫係辦理智慧財產權相關業務之推行，促進民眾了解智慧財產權取得方式及其重要性，亦可建立智慧財產權之正確觀念等，計需經費1,125千元，包括：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9		(1)辦理智慧財產權國際研討會及其他活動之租金22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55		(2)辦理為民服務相關業務之人員保險8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043		(3)購置文具紙張及資訊周邊相關耗材等消耗品21千元。
2081 運費	5		(4)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來臺授課；辦理為民服務、智慧財產權國際研討會等一般事務費782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7		(5)接洽公務及參加會議等差旅費82千元。
			(6)市內洽公短程車資7千元。
			3.專業技術人員研究訓練：本計畫係辦理智慧財產權之專業人員訓練，進行專利及商標業務講習，以提升審查委員之專業素質及提高審查品質，落實審查委員之基礎審查能力等員工在職訓練，計需經費1,656千元，包括：
			(1)薦送人員參加國內教育訓練單位(學校)相關訓練課程所需補貼之學分費及雜費等教育費340千元。
			(2)辦理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訓練及分攤考試錄取人員實施集中訓練等訓練費1,140千元。
			(3)辦理策略規劃研討會等其他業務租金13千元。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預算金額	237,7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4)辦理語文研習班、策略規劃研討會等聘請講師授課之講座鐘點費91千元。</p> <p>(5)辦理策略規劃研討會議等一般事務費72千元。</p> <p>4.智慧財產權資料之蒐集：蒐集國內外智財專業圖書及期刊，供專利、商標審查人員使用，並提供國內社會大眾查詢，計需經費3,415千元，包括：</p> <p>(1)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及訂購線上知識庫等權利使用費2,190千元。</p> <p>(2)參加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之會員年費3千元。</p> <p>(3)購置國內外智財專業圖書、期刊及報紙等消耗品1,135千元。</p> <p>(4)協助專利審查人員利用館際合作(NDDS)管道向各圖書館申請專利及非專利文獻資料等一般事務費50千元。</p> <p>(5)圖書安全系統之設施養護費32千元。</p> <p>(6)寄送各服務處換修電腦等運費5千元。</p> <p>5.智慧財產權資料編譯與出版：辦理智慧財產權相關叢書之編譯及出版，介紹各智慧財產權之制度、法令規章及申請手續，編印智慧財產權之工具書；另為促進專利資訊交流及我國專利資料國際化，持續將我國發明及新型專利英譯資料納入國際資料庫，並於網頁提供全球人士查詢及製作光碟與外國專利機構交換，計需經費39,875千元，包括：</p> <p>(1)寄發光碟版發明公開公報等所需郵資24千元。</p> <p>(2)本國發明公開案及新型專利資料之翻譯費與審查費6,600千元、智慧財產權月刊撰稿與審稿費及英文年報潤稿費等1,466千元。</p> <p>(3)編印紙本及光碟版發明公開公報與專利公開說明書數位化11,946千元、編印紙本及光碟版專利公報與專利公告說明書數位化17,806千元、編印紙本及光碟版商標公報49千元、智慧財產權月刊美編排版暨電子書及印製智慧財產局年報與各項專利法規668千元、檔案電子化事務</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9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237,7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性協助費用1,316千元等一般事務費。
			6. 智慧財產權資訊服務：辦理推廣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資料，輔導工商企業運用智慧財產權相關資訊以掌握產業發展趨勢，提升研究開發能力，計需經費3,165千元、包括：
			(1)派員參加業務相關課程訓練費12千元。
			(2)台中、台南、高雄服務處水費16千元。
			(3)新竹、台中、台南、高雄服務處電費422千元。
			(4)新竹、台中、台南、高雄服務處之電話費及寄送郵資等190千元。
			(5)新竹、台南服務處辦公室租金1,098千元。
			(6)本局及各地服務處購置文具紙張等消耗品169千元。
			(7)新竹、台中、台南、高雄服務處管理費、保全及辦公環境清潔等一般事務費1,150千元。
			(8)新竹、台中、台南、高雄服務處之設施養護費57千元。
			(9)新竹、台中、台南、高雄服務處接洽公務、參加會議及辦理說明會等差旅費51千元。
02 專利行政及企劃	39,601	專利行政企劃組	1. 專利權管理、程序審查、新型及設計專利審查：本計畫係運用對專利權之登記、管理及行政救濟等行政措施，給予專利權人法律保障，並經常性蒐集彙整國際間智慧財產權相關資訊，受理專利案件之申請，審定有關設計、新型創作賦予專利權併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及推廣活動，計需經費21,997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33,110		(1)派員參加業務相關課程訓練費2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		(2)寄發專利公報等郵件所需郵資46千元。
2009 通訊費	46		(3)辦理兼任專利審查委員研討會、法令說明會及其他活動等其他業務租金117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713		(4)辦理早期公開前審查暨分類委外工作等專業服務費2,077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608		(5)委請兼任專利審查委員赴局面詢及專家學者出席設計新型等案例研討會提供專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2,07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36		
2039 委辦費	14,149		
2051 物品	105		
2054 一般事務費	6,49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		
2072 國內旅費	299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64		
2084 短程車資	4		
4000 獎補助費	6,491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9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237,7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91		業諮詢意見等之出席費45千元。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5,000		<p>(6)辦理專利專題演講及審查人員教育訓練等聘請講師授課之講座鐘點費164千元。</p> <p>(7)委託辦理專利生物材料寄存工作13,207千元(均為經常門)。</p> <p>(8)購置文具紙張及資訊周邊相關耗材等99千元。</p> <p>(9)購買訂書機及其他零星辦公用品等非消耗品6千元。</p> <p>(10)辦理專利案件收分文傳遞工作1,370千元、專利服務臺委外2,660千元、辦理研討會及說明會179千元、印製專利證書及各項專利法規228千元等一般事務費。</p> <p>(11)自動裝訂打孔機等設備養護費16千元。</p> <p>(12)接洽公務、參加會議及兼任專利審查委員赴局面詢等差旅費222千元。</p> <p>(13)出席兩岸專利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保護相關會議及交流2人次各5天，計需64千元。</p> <p>(14)市內洽公短程車資4千元。</p> <p>(15)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兩岸智慧財產權交流及協助產業創新活動等工作經費1,491千元。</p> <p>2.舉辦博覽會暨獎勵補助優良創作：本計畫係提倡並推廣發明專利之相關知識，提供社會大眾吸收新技術之觀摩機會，配合舉辦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等，將發明品推介給業界，以達切磋之目的與商品普及之效，並辦理國家發明創作獎頒獎儀式，公開表揚傑出發明創作人，鼓勵創新研發，計需經費17,604千元，包括：</p> <p>(1)專利商品化教育網頁建立與維護費713千元。</p> <p>(2)舉辦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所需場地租金6,491千元。</p> <p>(3)舉辦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395千元、辦理國家發明創作獎233千元等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提供專業諮詢意見之出席費。</p> <p>(4)舉辦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所需作品審核</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9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237,7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專利審查業務	37,286	專利審查一組、	評鑑裁判費954千元、辦理國家發明創作獎所需作品審核評鑑裁判費745千元。
2000 業務費	37,286	專利審查二組、	(5)委託辦理國家發明創作獎甄選活動經費942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95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38	專利爭議審查組	(6)舉辦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發明競賽活動等一般事務費2,054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	、專利行政企劃組	(7)接洽公務及參加會議等差旅費7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6,755		(8)補助發明創作人參加著名國際發明展之運費及機票等5,000千元。
2051 物品	201		1.民生用品、機械、作業運輸、生技醫藥、化工、電子電力發明專利審查：本計畫係受理發明專利實體審查案件之申請，審定有關民生用品、機械、作業運輸、生技醫藥、化工、電子電力之創作賦予專利權，計需經費7,749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5		(1)派員參加業務相關課程訓練費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66		(2)委請兼任專利審查委員赴局面詢及專家學者出席發明專利審查案例研討會提供專業諮詢意見等之出席費125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		(3)辦理專利專題演講及審查人員教育訓練等聘請講師授課之講座鐘點費73千元。
			(4)民生用品、機械等發明案件之外聘審查委員審查費7,394千元。
			(5)購置文具紙張及資訊周邊相關耗材等消耗品70千元。
			(6)購買訂書機及其他零星辦公用品等非消耗品5千元。
			(7)印製專利審查實務專案報告及實務訓練講義等一般事務費11千元。
			(8)接洽公務、參加會議及兼任專利審查委員赴局面詢等差旅費60千元。
			(9)市內洽公短程車資2千元。
			2.半導體製程、半導體元件、資訊、通訊、光電、物理發明專利審查：本計畫係受理發明專利實體審查案件之申請，審定有關半導體製程、半導體元件、資訊、通訊、光電及物理之創作賦予專利權，計需經費25,661千元，包括：
			(1)派員參加業務相關課程訓練費14千元。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9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237,7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2)委請兼任專利審查委員赴局面詢及專家學者出席發明專利審查案例研討會提供專業諮詢意見等之出席費113千元。</p> <p>(3)辦理專利專題演講及審查人員教育訓練等聘請講師授課之講座鐘點費30千元。</p> <p>(4)半導體製程、半導體元件等發明案件之外聘審查委員審查費25,373千元。</p> <p>(5)購置文具紙張及資訊周邊相關耗材等消耗品97千元。</p> <p>(6)印製專利審查實務專案報告及實務訓練講義等一般事務費2千元。</p> <p>(7)接洽公務、參加會議及兼任專利審查委員赴局面詢等差旅費30千元。</p> <p>(8)市內洽公短程車資2千元。</p> <p>3.專利舉發再審查及行政爭訟：本計畫係受理專利案件有關再審查、舉發案之審查及其行政爭訟之答辯；另辦理新型專利技術報告製作業務，計需經費3,876千元，包括：</p> <p>(1)派員參加業務相關課程訓練費15千元。</p> <p>(2)辦理模擬法庭辦理聽證等之場地租金6千元。</p> <p>(3)委請專家學者參加研討會及兼任專利審查委員赴局面詢、赴智慧財產法院出庭等之出席費106千元。</p> <p>(4)辦理專利專題演講、案例研討及教育訓練等聘請講師授課之講座鐘點費79千元。</p> <p>(5)辦理翻譯專利審查基準等之稿費200千元。</p> <p>(6)專利舉發再審查及行政爭訟之外聘審查委員審查費3,262千元。</p> <p>(7)購置文具紙張及資訊周邊相關耗材等消耗品29千元。</p> <p>(8)印製專利審查人員訓練教材等一般事務費2千元。</p> <p>(9)接洽公務、參加會議及兼任專利審查委員赴局面詢等差旅費176千元。</p> <p>(10)市內洽公短程車資1千元。</p>
04 商標行政及審查	3,463	商標權組	1.辦理商標行政事務：本計畫係辦理商標一般
2000 業務費	3,463		行政事項、製作商標案件審查相關資料及商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9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237,7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9 通訊費	37	著作權組	標變更、移轉、延展、授權等事項，計需經費3,231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5		(1)寄發商標公報等郵件所需郵資37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1		(2)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提供專業諮詢意見之出席費11千元。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28		(3)參加國際商標協會(INTA)會員年費28千元。
2051 物品	174		(4)購置文具紙張及資訊周邊相關耗材等消耗品17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054		(5)商標案件管理資料鍵入、註冊證貼圖及圖形分類、整理、輸入電腦等一般事務費2,91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4		(6)出席兩岸商標保護相關會議及交流2人次各4天，計需68千元。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68		(7)市內洽公短程車資2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		2.辦理商標註冊申請案件：本計畫係辦理商標註冊申請及其相關案件，計需經費227千元，包括：
			(1)辦理說明會等所需場地租金25千元。
			(2)商標法令說明會等聘請講師授課之講座鐘點費20千元。
			(3)印製商標註冊證等一般事務費143千元。
			(4)接洽公務及參加會議等差旅費39千元。
			3.辦理商標異議評定案：本計畫係辦理商標異議及評定案之實地調查、參與行政訴訟準備程序，計需差旅費5千元。
05 著作權管理及保護	5,295	著作權組	1.著作權行政及管理：本計畫係辦理著作權檢舉撤銷案件、受理製版權登記、音樂著作權強制授權、著作財產權質權各項登記及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許可；另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受理團體申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設立、增加管理著作類別及合併許可，並辦理監督及輔導各項工作；辦理著作權法令教育講座等工作，計需經費3,830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5,167		(1)派員參加業務相關課程訓練費2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		(2)辦理著作權集管團體資訊系統維護經費842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842		(3)辦理說明會等所需場地租金2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		(4)辦理著作權認證工作等與業務相關活動
2030 兼職費	6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49		
2039 委辦費	376		
2051 物品	44		
2054 一般事務費	3,123		
2072 國內旅費	71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39		
2084 短程車資	6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9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237,7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128		所需之顧問費100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28		<p>(5)辦理著作權法令教育說明會、組織學習等聘請講師授課之講座鐘點費24千元。</p> <p>(6)購置文具紙張及資訊周邊相關耗材等消耗品41千元。</p> <p>(7)辦理校園法制教育推廣活動及跨域智慧人才研習營2,49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800千元)；辦理著作權認證工作等與業務相關活動、印製著作權相關法規、辦理兩岸著作權工作會晤會議相關費用等144千元所需一般事務費。</p> <p>(8)辦理各項法令教育研討會、接洽公務及參加會議等差旅費34千元。</p> <p>(9)市內洽公短程車資5千元。</p> <p>(10)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兩岸著作權保護相關會議及交流活動等工作經費128千元。</p> <p>2.著作權法制研究及審議調解諮詢：本計畫係辦理著作權法制研究及編撰法規彙編，推動國際及兩岸著作權關係各項工作，及依著作權法第83條、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聘派委員及召開會議，執行使用報酬費率審議及爭議調解諮詢等法定任務，計需經費986千元，包括：</p> <p>(1)辦理說明會、研討會所需場地租金30千元。</p> <p>(2)聘派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委員之兼職費65千元。</p> <p>(3)委請專家學者提供高度專業議題之諮詢意見與協助等顧問費228千元。</p> <p>(4)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提供專業諮詢意見之出席費60千元。</p> <p>(5)辦理著作權法令研討會等聘請講師授課之講座鐘點費12千元。</p> <p>(6)編印著作權相關刊物等編稿費40千元、國際著作權相關法規等翻譯費55千元、著作權修法諮詢撰稿費10千元、辦理國際研討會翻譯費20千元。</p> <p>(7)委託辦理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財務查核工作經費376千元。</p> <p>(8)辦理著作權主題研討會等一般事務費39</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59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237,7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6 營業秘密保護	998	國際及法律事務	千元。 (9)接洽公務及參加會議等差旅費12千元。 (10)出席兩岸著作權保護相關會議及交流1 人次5天，計需39千元。 3.查禁仿冒業務：本計畫係為辦理查禁、取締 與聯繫工作，計需經費462千元，包括購置 業務所需資訊周邊相關耗材等消耗品3千元 ；辦理教育研習相關活動及蒐集仿冒商品資 料等一般事務費450千元；接洽公務及參加 會議差旅費8千元；市內洽公短程車資1千元 。 4.光碟查核業務：本計畫係依光碟管理條例及 相關規定，辦理有關光碟工廠查核業務與配 合檢警調相關單位執行查緝盜版光碟及協調 聯繫等工作，計需差旅費17千元。 本計畫係辦理營業秘密保護相關研討會及交流 活動，及推廣產學研強化營業秘密保護機制， 計需經費998千元，包括：
2000 業務費	998	室	1.辦理研討會等所需場地租金29千元。 2.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提供專業諮詢意見之 出席費3千元。 3.辦理營業秘密研討會等聘請講師授課之講座 鐘點費6千元。 4.委託辦理推廣產學研強化營業秘密保護機制 之經費900千元。 5.辦理研討會等一般事務費30千元。 6.接洽公務及參加會議等差旅費3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9		本計畫係辦理組織資訊策略、架構、人力訓練 、應用系統等之規劃、建置、維護、品質管理 、整合、日常維運、知識資源管理、資料檢索 服務、應用系統之專案管理等資訊治理業務； 電腦主機等資訊基礎設施之策略、架構、網路 、容量、系統管理、營運管理、資訊資產管理 、使用者端軟硬體採購、日常維運等之規劃、 建置與維護作業；資訊安全、資訊服務回復、 資安內外部稽核之策略、規劃、執行等日常維 運與管理等事項，計需經費99,390千元，包括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		1.赴國內訓練機構研習資安課程所需訓練費38 千元。
2039 委辦費	900		
2054 一般事務費	30		
2072 國內旅費	30		
07 業務電子化推動	99,390	資訊室	
2000 業務費	89,877		
2003 教育訓練費	38		
2018 資訊服務費	88,82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34		
2051 物品	234		
2054 一般事務費	109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13		
2072 國內旅費	69		
2081 運費	200		
2084 短程車資	1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預算金額	237,71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9,513		2.電腦主機與相關軟硬體暨機房基礎環境設施維護、應用系統及資料庫等工具軟體維護、資訊平台營運管理委外服務、資訊安全監控暨專業服務委外及相關應用系統管理維護等經費83,362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513		3.辦理智權資訊服務雲資源供應暨顧問諮詢委外服務等經費523千元。 4.資訊資產管理系統軟體授權更新、防毒軟體授權更新、虛擬桌面軟體授權更新等經費4,937千元。 5.辦理專利暨非專利資料庫教育講習場地租金57千元。 6.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提供專業諮詢意見之出席費178千元。 7.辦理專利暨非專利資料庫教育講習、資訊專業技能知識講習及教育訓練等聘請講師授課之講座鐘點費56千元。 8.購置文具紙張及資訊周邊相關耗材等消耗品234千元。 9.辦理專利暨非專利資料庫教育講習、電腦網點電力插座管理維護等一般事務費109千元。 10.電腦機房消防設備及空氣清淨機等保養維護經費113千元。 11.接洽公務及參加會議等差旅費69千元。 12.備份儲存媒體異地存放運費200千元。 13.市內洽公短程車資1千元。 14.辦理機房變頻式冰水主機更新建置經費1,650千元。 15.辦理Linux作業系統軟體授權更新等經費456千元。 16.辦理專利行政管理資訊系統更新建置、商標後續來文線上審查機制建置等經費7,407千元。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9264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208
-----------	------------------	------	-------

計畫內容：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在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以備執行歲出預算經費不足及業務臨時之需。

預期成果：維持業務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2,208	各單位	本年度係在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一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2,208		
6005 第一預備金	2,208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26410100 一般行政	59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 財產權	5226413000 智慧財產權科 技發展	59264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092,496	237,714	271,400	2,208		1,603,818
1000 人事費	979,958	-	-	-		979,95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55,323	-	-	-		555,323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3,929	-	-	-		83,92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6,739	-	-	-		6,739
1030 獎金	145,236	-	-	-		145,236
1035 其他給與	13,775	-	-	-		13,775
1040 加班費	39,907	-	-	-		39,907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9,024	-	-	-		69,024
1055 保險	66,025	-	-	-		66,025
2000 業務費	110,752	221,582	135,680	-		468,014
2003 教育訓練費	109	1,572	2,500	-		4,181
2006 水電費	993	438	-	-		1,431
2009 通訊費	14,109	297	50	-		14,456
2015 權利使用費	-	2,190	11,950	-		14,140
2018 資訊服務費	2,480	90,377	71,472	-		164,32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823	8,111	-	-		19,934
2024 稅捐及規費	75	-	-	-		75
2027 保險費	183	8	-	-		191
2030 兼職費	5	65	-	-		7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2,077	-	-		2,07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49,651	65	-		49,866
2039 委辦費	-	15,425	42,421	-		57,846
2042 國際組織會費	-	28	-	-		28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3	-	-		3
2051 物品	3,861	2,083	10	-		5,954
2054 一般事務費	70,867	46,661	7,212	-		124,74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100	-	-	-		3,10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008	-	-	-		1,00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18	218	-	-		1,636
2072 國內旅費	319	934	-	-		1,253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171	-	-		171
2078 國外旅費	-	1,043	-	-		1,043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926410100 一般行政	59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 財產權	5226413000 智慧財產權科 技發展	59264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81 運費	24	205	-	-		229
2084 短程車資	10	25	-	-		35
2093 特別費	218	-	-	-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1,540	9,513	45,027	-		56,080
3020 機械設備費	241	-	-	-		241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00	9,513	45,027	-		55,740
3035 雜項設備費	99	-	-	-		99
4000 獎補助費	246	6,619	90,693	-		97,558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619	90,393	-		92,012
4085 獎勵及慰問	246	-	300	-		546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5,000	-	-		5,000
6000 預備金	-	-	-	2,208		2,208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2,208		2,208

本 頁 空 白

經濟部智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3	5			經濟部主管				
				智慧財產局	979,958	468,014	95,658	-
				科學支出	-	135,680	88,793	-
			1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	135,680	88,793	-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979,958	332,334	6,865	-
			2	一般行政	979,958	110,752	246	-
			3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	221,582	6,619	-
4	第一預備金	-	-	-	-			

慧財產局
別科目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208	1,545,838	-	56,080	1,900	-	57,980	1,603,818
-	224,473	-	45,027	1,900	-	46,927	271,400
-	224,473	-	45,027	1,900	-	46,927	271,400
2,208	1,321,365	-	11,053	-	-	11,053	1,332,418
-	1,090,956	-	1,540	-	-	1,540	1,092,496
-	228,201	-	9,513	-	-	9,513	237,714
2,208	2,208	-	-	-	-	-	2,208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3	5			0026000000 經濟部主管					
				00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	-	-	241	
				5226410000 科學支出	-	-	-	-	
				5226413000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	-	-	-	
				592641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	-	-	241	
				5926410100 一般行政	-	-	-	241	
				59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	-	-	-	

慧財產局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55,740	99	-	-	1,900	57,980
-	45,027	-	-	-	1,900	46,927
-	45,027	-	-	-	1,900	46,927
-	10,713	99	-	-	-	11,053
-	1,200	99	-	-	-	1,540
-	9,513	-	-	-	-	9,513

本 頁 空 白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55,323	職員712人(含派用人員1人)。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83,929	聘用人員68人，約僱人員26人，共計94人。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739	技工5人，駕駛1人，工友12人，共計18人。
六、獎金	145,236	1.考績獎金64,987千元。 2.服務獎章獎勵金200千元。 3.模範公務人員獎金100千元。 4.年終工作獎金等79,949千元。
七、其他給與	13,775	休假補助。
八、加班費	39,907	1.超時加班費9,911千元。 2.未休假加班費29,996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69,024	1.公務人員提撥金63,239千元。 2.約聘僱人員提撥金5,395千元。 3.技工及工友提撥金390千元。
十一、保險	66,025	1.健保保險補助42,791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16,864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6,370千元。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979,958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預算員額表
中華民國108年度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3	5	2	002600000 經濟部主管														
			00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712	703	-	-	-	-	-	-	12	13	5	5	1	1
			5926410100 一般行政	712	703	-	-	-	-	-	-	12	13	5	5	1	1

慧財產局
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68	77	26	26	-	-	824	825	940,051	935,873	4,178	1. 本年度824人較上年度825人，減列聘用人員9人、轉正職員9人及減列工友1人，計減列1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1)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計畫預計進用26人33,558千元。 (2) 「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92人46,156千元。 (3)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計畫預計進用31人34,793千元。 (4) 以上，共預計進用149人114,507千元。
68	77	26	26	-	-	824	825	940,051	935,873	4,178	

本 頁 空 白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預算員額：	職員	712 人	技工	5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68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26 人
	工友	1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824 人

經濟部智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9層	18,027.33	547,362	2,795	1層	276.35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52戶	25,266.94	248,594	147		-	-
合 計		43,294.27	795,956	2,942		276.35	-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58,916
1.對團體之捐助				58,916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8,916
(1)5926411000				826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1]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	01	民間團體	辦理兩岸智慧財產權交流及協助產業創新活動。	826
捐助計畫				
[2]推動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	02	民間團體	辦理兩岸著作權保護相關會議及交流。	-
及交流捐助計畫				
(2)5226413000				58,090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1]強化專利審查效能計畫	03	財團法人專利檢 索中心	辦理專利檢索、提升專利審 查效能及健全智財研發基礎 環境。	58,090
2.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59264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4	退休退職人員	辦理退休人員照護事宜。	-
(2)5226413000				-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1]優化專利資訊與產業應用	05	專利布局及產業 分析競賽得獎者	辦理專利布局及產業分析競 賽所核發之獎金。	-
服務計畫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
(1)5926411000				-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1]補助發明創作人參加著名	06	著名國際發明展	補助參加著名國際發明展之	-
國際發明展之參展品運費及		獲得金牌、銀牌	參展品運費、來回機票費用	
機票等		或銅牌獎之獎項 者	及其他相關經費之補助。	

慧財產局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31,196	5,546	-	1,900	97,558
31,196	-	-	1,900	92,012
31,196	-	-	1,900	92,012
793	-	-	-	1,619
665	-	-	-	1,491
128	-	-	-	128
30,403	-	-	1,900	90,393
30,403	-	-	1,900	90,393
-	5,546	-	-	5,546
-	546	-	-	546
-	246	-	-	246
-	246	-	-	246
-	300	-	-	300
-	300	-	-	300
-	5,000	-	-	5,000
-	5,000	-	-	5,000
-	5,000	-	-	5,000

本 頁 空 白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5	600	3,543	5	452	2,857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2	160	1,043	2	160	1,043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3	440	2,500	3	292	1,814

經濟部智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 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世界貿易組織會議 (WTO)及亞太經合會議 (APEC)等多邊組織之智慧 財產權會議及研討會 - 85	歐、美、 亞	出席世界貿易組織(WTO /TRIPS)例會、特別會 議討論各國關切IPR議 題，及參加亞太經合會 等多邊會議之智慧財產 權會議及研討會。	10	6	280	213
二・不定期會議						
02 出席臺美、臺歐盟及臺日 等雙邊相關會議及交流訪 問 - 85	歐、美、 亞	出席雙邊智慧財產權相 關會議；推動與各國雙 邊智慧財產業務合作交 流。	10	10	240	280

慧財產局
一開會、談判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12	505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泰國	111.08	4	268
			印尼	111.11	3	74
			美國	112.02	1	142
18	538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西班牙	108.09	1	89
			日本	108.10	2	97
			日本	112.02	2	42

經濟部智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三、實習					
01 赴歐洲專利局、智財權相關機構或學校接受智財權實務訓練-85	歐洲	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及審查實習。	113.01-113.12	20	7
02 赴美國專利商標局或智財權相關機構接受智財權實務訓練-85	美國	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及審查實習。	113.01-113.12	20	8
03 赴亞太地區智財權相關機構或學校接受智財權實務訓練-85	亞太地區	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及審查實習。	113.01-113.12	14	10

慧財產局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300	575	-		875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0
	500	425	-		925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0
	400	300	-		700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12

**經濟部智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出席兩岸專利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保護相關會議及交流85	華北、華中或華南(含港澳)	中國知識產權局等相關智慧財產權業務單位	出席兩岸專利論壇會議、進行兩岸專利審查官交流等活動。	113.01 - 113.12	5	2
02 出席兩岸商標保護相關會議及交流85	華北、華中或華南(含港澳)	中國知識產權局等相關智慧財產權業務單位	出席中國國際商標品牌節會議、進行兩岸商標審查官交流等活動。	113.01 - 113.12	4	2
03 出席兩岸著作權保護相關會議及交流85	華北、華中或華南(含港澳)	國家版權局等相關著作權業務單位	出席兩岸著作權論壇會議、著作權保護相關會議交流等活動。	113.01 - 113.12	5	1

慧財產局
畫預算類別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30	32	2	64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無	
23	38	7	68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無	
12	25	2	39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無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032,311	417,841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1,032,311	417,841	-	-

慧財產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95,658	-	28	1,545,838
-	95,658	-	28	1,545,838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

慧財產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1,900	-	-	-	-
1,900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
13 其他經濟服務		-	-	-	-

慧財產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51,121	4,959	-	57,980	1,603,818
51,121	4,959	-	57,980	1,603,818

本 頁 空 白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1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2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服務型智慧政府 2.0推動計畫-經 濟決策輔助及智 慧治理計畫-智權 數位基磐計畫	110-114	3.60	1.13	0.42	0.40	1.65	1. 行政院109年8月3 日院臺科會字第10 90022013號函核定 。 2. 本計畫113年度預 算編列於「智慧財 產權科技發展」科 目0.40億元。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6,881	36,844
1.59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8,926	2,378
(1)國家發明創作獎	經常性	舉辦國家發明創作獎甄選及宣傳作業。	103	839
(2)專利生物材料寄存工作	經常性	專利生物材料之寄存受理、提供與諮詢服務、專利生物材料存活試驗與保存、專利生物材料庫房維持與管理、專利生物材料資訊系統維運與服務。	8,090	1,000
(3)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財務查核工作	經常性	依據法令及內部作業規定，針對集管團體進行財務查核工作。	353	19
(4)推廣產學研強化營業秘密保護機制	經常性	整併企業營業秘密合理保密措施研討會，推廣運用營業秘密管理規範。	380	520
2.5226413000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7,955	34,466
(1)專利布局與產業分析推廣服務計畫	經常性	提供新興科技產業專利布局分析報告，協助產業掌握技術方向，以利產業進行專利布局及技術開發，活用專利創造產業價值，引領產業研發升級轉型。辦理產業專利分析與布局競賽，帶動企業深耕產業分析與布局。	3,156	3,465
(2)專利與產業媒合之拓廣計畫	經常性	辦理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及舉辦能力認證考試工作，規劃便捷多元媒合展示機會，推舉優良專利參與專業展，讓具潛力的專利作品藉由專業展進行多元展示及宣傳曝光，推薦給特定買主客群，提供面對面洽商媒合的機會。	3,049	29,251
(3)提供國內外高齡科技專利技術分析報告	經常性	透過促進高齡科技智財布局能力，輔導國內技術品質提升，關鍵技術導入填補高門檻之產業技術缺口，強化業者創新及製造技術，促進高齡產業加值利用，厚實研發創新能量，凝聚高價值之高齡科技生態系。	1,750	1,750

慧財產局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4,121	-	-	57,846
4,121	-	-	15,425
-	-	-	942
4,117	-	-	13,207
4	-	-	376
-	-	-	900
-	-	-	42,421
-	-	-	6,621
-	-	-	32,300
-	-	-	3,500

本 頁 空 白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3			0026000000 經濟部主管		
	5		0026410000 智慧財產局	1,137	
			5226410000 科學支出	242	
		1	5226413000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242	辦理智慧財產服務暨業界運用效能躍升計畫，規劃運用相關媒體託播及刊登，辦理優良專利商品服務宣導等經費242千元。
			592641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895	
		3	5926411000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895	1.辦理專利行政及企劃計畫，規劃辦理國家發明創作獎甄選及宣傳作業，相關媒體託播及刊登等經費95千元。 2.辦理著作權管理及保護計畫，製播短片、廣告文案宣導著作權觀念，相關媒體刊登等經費800千元。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總預算案		
壹、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僅節錄經濟部主管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經濟部主管統刪20%。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遵照辦理。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p>	
二	<p>預算法第62條之1自100年1月26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110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113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p>	遵照辦理。
三	<p>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p>	將配合行政院規範辦理。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109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8.80%）等事業，公股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p>	
四	<p>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p>	遵照辦理。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112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	
五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111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112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1. 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2. 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3. 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遵照辦理。
六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	遵照辦理。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112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	
貳、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財政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第2款第2項主計總處		
一	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93年5月31日函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現今許多臨時人員為契約年聘，後於110年12月18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回應媒體表示，自111年起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然審查預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產生同工不同權益之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	遵照辦理。
二	112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357萬8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均應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議情形，以利立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之上開	遵照辦理。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書面報告之情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述公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公文函號。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記載辦理情形，並隨同預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	
經濟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第 13 款第 5 項 智慧財產局		
一	112 年度智慧財產局歲出預算案第 3 目「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編列 2 億 4,320 萬 2 千元，凍結該預算 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本部業於 112 年 2 月 18 日以經授智字第 1125280011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該院經濟委員會 112 年 5 月 17 日決議同意動支，並擬具報告提報院會，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宣導重視著作權保護及協助企業健全營業秘密保護：</p> <p>1. 宣導公務機關重視著作權保護及約定其歸屬：</p> <p>(1)政府機關委外研究案，應約定著作權利歸屬，如無約定，依著作權法規定。</p> <p>(2)自 105 年度起每年辦理宣導說明會等，截至 111 年度止辦理逾 80 場次。</p> <p>(3)提供「著作權約定文件範本及其使用說明」及數位學習課程</p>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等資源。</p> <p>2. 持續辦理宣導，並建置「營業秘密專區」，編製多元宣導資料，協助企業完善保密機制：</p> <p>(1) 自 105 年度至 111 年度與台灣營業秘密保護促進協會等合辦共 20 場「企業營業秘密合理保密措施研討會」。</p> <p>(2) 110 年度辦理 3 場「企業營業秘密保護法制與實務研討會」；並主動到府服務，完成與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廠商之「營業秘密保護互動工作坊」。</p> <p>(3) 編製「營業秘密保護實務教戰手冊 3.0 版」等多元宣導資料，提供企業參考。</p> <p>(二) 強化國人智慧財產權觀念及取締違法：</p> <p>1. 研提「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成立跨部會協調會報推動。</p> <p>2. 協調教育部強化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意識：</p> <p>(1) 教育部定期召開會議，加強校園執行方案。</p> <p>(2) 教育部於網站設置「尊重網路智財權」專區，由學校導入相關課程。</p>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3)教育部設專用檢舉信箱遏止校園網路侵權。</p> <p>3.辦理教育宣導，強化智慧財產權保護觀念：</p> <p>(1)組成「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至各機關、學校宣導，111年度共辦理 114 場次。</p> <p>(2)111 年度辦理「政府機關常見著作權問題」等線上宣導活動共 15 場。</p> <p>(3)利用各種媒體及數位平臺宣導，累計逾 5 萬 2 千人收聽。</p> <p>4.協調各部會加強查緝：</p> <p>(1)由臺灣高等檢察署召開督導會報，加強查緝。</p> <p>(2)內政部警政署 111 年度查獲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共 4,191 件；法務部調查局 111 年度舉辦企業肅貪交流共 166 場次。</p> <p>(3)財政部關務署 111 年度查獲進口貨物侵害商標權、著作權共 232 案。</p> <p>5.精進執法人員專業知能：智慧財產局與內政部警政署合辦「智慧財產暨網路侵權偵查專業課程」等，提升執法人員專業知能。</p> <p>(三)導入一致性之資安防護：</p>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1. 遵循資通安全管理法，落實一致性之資安防護：</p> <p>(1) 落實包括資通系統分級、設專責人員、防毒等各項資安工作。</p> <p>(2) 配合數位發展部導入政府組態基準，達成資通訊設備，降低風險。</p> <p>(3) 111 年度完成「端點偵測及應變」及「資通安全弱點通報」等 2 項機制，可即時應變防護。</p> <p>2. 取得資訊安全認證，全年無發生資安事件：</p> <p>(1) 智慧財產局取得英國標準協會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認證，並建置監控中心全天候監控防護。</p> <p>(2) 111 年度達成全年資安監控防禦零失效。</p>
二	<p>人工智慧已成為科技領域之關鍵發展趨勢，而人工智慧技術發展高度仰賴豐沛之巨量資料，以透過機器學習或神經網路等資料訓練及演算模式模擬人類世界期待之決策，而品質不佳或有偏差之資料可能使人工智慧決策產生偏見並影響人類權益，顯見巨量資料已於當代數位產業中扮演關鍵角色。鑑於巨量資料的財產價值係因數據業者投入人力、金錢及技術，對數據分析、訓練、運算之結果，且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亦有辦理資料交換及智權大數據系統開發之相關業務，應充分理解任一領域之優質巨量資料須投入相當之經費進行匯集，爰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對於巨量資料應有</p>	<p>本部業於112年4月27日以經授智字第1125280035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我國現行著作權法制已符合國際規範-伯恩公約、智慧財產權協定 (TRIPS) 及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WIPO) 著作權條約，僅要求對於資料之選擇或編排具有創作性者，給予「編輯著作」的保護，此部分我國著作權法第 7 條已有明文規定，符合國際</p>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之智慧財產權保障進行著作權法制研究，並於6個月內提出研究成果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規範。至於另賦予特別權利（專屬權）保護之模式，以特別之專屬權利，國際公約並無此規範，主要國家如美國、日本亦未採之。</p> <p>(二)如果針對選擇或編排不具原創性之巨量資料，另賦予特別權利（專屬權）保護，除了恐造成對不受著作權保護的事實性資料的壟斷外，考量近期 AI（人工智慧）生成內容之應用蓬勃發展，AI 訓練之素材包含大量受著作權保護之他人著作，如再就該等選擇及編排不具創作性之 AI 訓練素材再賦予特別權利保護，將與素材本身所享有之原始著作權疊床架屋，恐造成原始著作權利人與 AI 生成內容程式開發者間之糾紛，更可能導致著作內容在授權市場秩序紊亂，造成民眾強力反彈。</p> <p>(三)宜持續觀察國際趨勢，並參考美國、日本等立法例，建立營業秘密或不正競爭法制「對不法侵權行為的禁止」（被動防禦權）之規範模式，兼顧現行著作市場機制之運作，與避免選擇及編排不具創作性之巨量資料遭他人不當利用。</p>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三	<p>為提升專利審查效能，112年度智慧財產局預算案賡續編列9,042萬8千元捐助專利檢索中心辦理專利檢索，近年雖已協助縮減該局審查人員平均發明專利審查期間至約14個月，較日本、韓國等國平均專利審查期間短，惟最近1次對於專利檢索案件之品質查核結果，採用比率相較前2次及前2年度同期採用比率略低，為增加專利檢索報告採用情形，爰建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應持續關注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專利檢索提交報告之品質，以利提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審查效能，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本部業於112年3月3日以經授智字第1125280019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專利檢索報告品質，攸關專利審查之效能，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智慧局）為確保檢索報告品質，透過以下措施進行管控：</p> <p>（一）定期召開檢視會議審議檢索品質查核結果。</p> <p>（二）建立稽催列管檢索報告之認可程序，積極評估檢索報告之可用性。</p> <p>（三）將智慧局之教育訓練資源與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以下簡稱檢索中心）分享，使檢索人員專業知識的養成與審查人員相同，以消弭彼此間判斷的歧異。</p> <p>（四）運用「檢索品質查核電子輔助系統」，即時發現採用率偏低的檢索同仁，以進行輔導，改善其檢索報告之品質。</p> <p>（五）依據「專利前案檢索手冊」建立標準檢索流程，提升檢索中心主引證的採用率。</p> <p>（六）強化專利審查數位儀表板之提醒功能。</p> <p>（七）運用「事前對話討論」機制，提升主引證的引用率。</p> <p>（八）將專利審查品質覆核結果回饋檢索中心，共同確保檢索與審查品質。</p>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四	112年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預算案於「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智慧財產服務暨業界運用效能躍升」工作計畫項下「強化專利審查效能計畫」編列1億0,729萬8千元，其中編列捐助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9,042萬8千元辦理專利檢索，較111年度預算數8,677萬6千元增加365萬2千元，經查近年雖已協助縮減該局審查人員平均發明專利審查期間至約14個月，較日本、韓國等國平均專利審查期間短，惟最近1次對於專利檢索案件之品質查核結果，採用比率相較前2次及前2年度同期採用比率略低，為增加專利檢索報告採用情形，應持續關注該中心專利檢索提交報告之品質，以利提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審查效能。	<p>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智慧局）為確保檢索報告品質，透過以下措施進行管控：</p> <p>(一)定期召開檢視會議審議檢索品質查核結果。</p> <p>(二)建立稽催列管檢索報告之認可程序，積極評估檢索報告之可用性。</p> <p>(三)將智慧局之教育訓練資源與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以下簡稱檢索中心）分享，使檢索人員專業知識的養成與審查人員相同，以消弭彼此間判斷的歧異。</p> <p>(四)運用「檢索品質查核電子輔助系統」，即時發現採用率偏低的檢索同仁，以進行輔導，改善其檢索報告之品質。</p> <p>(五)依據「專利前案檢索手冊」建立標準檢索流程，提升檢索中心主引證的採用率。</p> <p>(六)強化專利審查數位儀表板之提醒功能。</p> <p>(七)運用「事前對話討論」機制，提升主引證的引用率。</p> <p>(八)將專利審查品質覆核結果回饋檢索中心，共同確保檢索與審查品質。</p>
五	112年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預算編列「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工作計畫經費2億1,896萬7千元，辦理「強化專利審查效能計畫」、「優化專利資訊與產業應用服務計畫」、「培育智慧財產專業人才計畫」及賡續辦理「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	<p>本部業於112年3月6日以經授智字第1125280024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專利檢索報告品質，攸關專利審查之效能，智慧財</p>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動計畫－經濟決策輔助及智慧治理計畫－智權數位基磐計畫」。惟查：1. 據智慧財產局提供之資料，該局109年度發明專利平均審結期間為13.9個月，相較日本、歐洲、韓國及中國同期專利平均審結期間短，值得肯定，但在近3次的檢索品質查核報告中卻顯示，專利檢索中心完成之專利檢索案件受智慧局同仁引用比率，最近一次完全採用比率未達90%，無法比對比率達5.04%，智慧財產局應持續關注專利檢索中心提交報告之品質。2. 每年編列約900萬元辦理「培育智慧財產專業人才計畫」，以110年度為例，辦理16班次智財能力認證基礎班，與1班次多國專利申請策略班，其中屬於專利相關者占7班次，商標相關者占7班次，智財基礎2班次與訴訟實務1班次，共有960人參訓。然而，在面對競爭對手屢屢竊取技術，或透過挖角獲取關鍵技術情況下，智慧財產局對營業秘密保護之推廣與專業培訓顯有待加強。3. 經濟部雖持續推廣專利專業能力，專技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之報考人數與及格人數仍持續減少，報考人數從2008年時1,367人，逐漸減少至111年度425人，除考試科目繁多、試題內容仍偏學術與實務連結度低等問題仍亟待經濟部與考選部等單位研議改進。綜上，爰請經濟部就以上疑義進行檢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產局（以下簡稱智慧局）為確保檢索報告品質，透過以下措施進行管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召開檢視會議審議檢索品質查核結果。 2. 建立稽催列管檢索報告之認可程序，積極評估檢索報告之可用性。 3. 將智慧局之教育訓練資源與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以下簡稱檢索中心）分享，使檢索人員專業知識的養成與審查人員相同，以消弭彼此間判斷的歧異。 4. 運用「檢索品質查核電子輔助系統」，即時發現採用率偏低的檢索同仁，以進行輔導，改善其檢索報告之品質。 5. 依據「專利前案檢索手冊」建立標準檢索流程，提升檢索中心主引證的採用率。 6. 強化專利審查數位儀表板之提醒功能。 7. 運用「事前對話討論」機制，提升主引證的引用率。 8. 將專利審查品質覆核結果回饋檢索中心，共同確保檢索與審查品質。 <p>(二)營業秘密乃企業的競爭力來源，一旦遭到外洩，研發心血將付之東流，因此首重事前預防；為促使企業重視營業秘密保護，智慧局透過以下多元方式，</p>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推廣及協助企業建立完善的營業秘密保護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與民間組織及其他機關合辦研討會，協助企業健全營業秘密保護。 2. 建置「營業秘密專區」並編製多元宣導資料，提供企業完善營業秘密保護機制之參考。 <p>(三)專利師考試制度與專利制度的精進攸關，智慧局鑒於考試報考人數逐年下降蒐集各界意見，並研擬相關考試科目等改進方案，送請考試院參考，促請其進行檢討。智慧局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探求報考人數減少的原因，同時，也致力於建構完整保護智慧財產權之體系，為專利師塑造良好的工作環境，讓更多人願意投身專利師的行業。</p>
六	<p>回顧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9年度發明專利平均審結期間為13.9個月，相較日本、歐洲、韓國及中國同期專利平均審結期間短。國際五大專利局109年專利案件平均審結期間：日本14.8個月、歐洲23.7個月、韓國15.8個月、中國20個月，美國尚未發布。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112年2月23日以經授智字第1125280013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加速取得專利權有利產業全球專利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速取得專利權之重要性：專利權之取得為產業界研發成果之保障，並可藉此維持其競爭優勢。 2. 各國推行積案清理及各項加速審查措施以縮短發明專利平均審查期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間：</p> <p>(1)以美國為例，於2010年之平均審結期間高達35.3個月，美國專利局持續致力於減少專利平均審結期間，2020年美國專利局審結案件平均為23.3個月，再以亞洲鄰近國家日本為例，日本特許廳（JPO）透過增加審查人力及擴大專利前案檢索委外辦理等方式，加速審查效率及品質，2010年發明專利平均審結期間為35.3個月，至2020年已大幅縮短為14.8個月，成效更優於美國。</p> <p>(2)我國之專利審查情況，2010年前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智慧局）積案嚴重，發明專利平均審結期間高達41.04個月，落後於五大專利局，不利產業競爭力及全球專利布局，為此立法院要求本局提出處理積案進度專案報告，更促智慧局戮力執行清理專利積案計畫。至</p>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106 年度清理專利積案計畫結束，107 年度降至 14 個月，優於五大專利局，成果豐碩。</p> <p>(二)積極管控專利案件審結期間在14個月之合理期間：現今產業環境變動所造成新興前瞻科技發明專利之申請數量逐年增加，技術層次及複雜度相對較高，未來發明專利平均審查期間維持在14個月的合理期間，對智慧局現有人力及資源而言將會是一大挑戰。惟為維持產業競爭力，仍積極加強人員素質訓練，如完成「資通訊新興科技（AI、IoT、大數據、區塊鏈、網路應用）專利審查案例彙編」、「醫療器材導入人工智慧之技術審查指引」等，以提升專利審查時效及品質；並藉各項加速審查機制，如「新創產業積極型專利審查試行作業方案」、「產業協力專利審查面詢試行作業方案」等，以加速重要領域關鍵技術至海外市場進行專利布局。</p>
七	112年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預算案於「智慧財產服務暨業界運用效能躍升」項下「獎補助費」編列9,064萬3千元，較111年度編列8,674萬1千元，增加390萬2千元。經查，112年度增加390萬2千元卻未詳細說明必要原因，允宜審慎規劃預算，以撙節公帑。爰此，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3 日以經授智字第 1125280021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發明專利待辦量於清理專利積案計畫執行完畢後，為維持清理專利積案計畫</p>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成果，避免專利積案再次超出負荷，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智慧局）致力於控管專利案件進案量與結案量間之平衡；112年度預算案較111年度增編390萬2千元，係捐助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以下簡稱檢索中心）經費用以增加辦理前案檢索案件，增加審結量能及縮短平均審結期間。</p> <p>(二)檢索中心協助處理專利檢索事宜，減少專利審查人員辦理專利檢索前期工作之作業時間，可提升專利審查效能，使企業早日取得專利權保護，促進我國產業創新研發之國際競爭力。智慧局發明專利初審平均審結期間已從101年度的46.1個月下降至111年度的14.3個月，大幅提升審查時效，對我國整體研發環境的健全亦有極大助益。</p>
八	為提升專利審查效能，提高專利檢索案件之品質，以利捐助專利檢索中心辦理專利檢索，近年雖已協助縮減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審查人員平均發明專利審查期間至約14個月，較日本、韓國等國平均專利審查期間短，惟最近1次對於專利檢索案件之品質查核結果，採用比率相較前2次及前2年度同期採用比率略低，為增加專利檢索報告採用情形，允宜持續關注該中心專利檢索提交報告之品質，以利提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審查效能。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3 日以經授智字第 1125280018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專利檢索報告品質，攸關專利審查之效能，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智慧局）為確保檢索報告品質，透過以下措施進行管控：</p> <p>(一)定期召開檢視會議審議檢索品質查核結果。</p> <p>(二)建立稽催列管檢索報告之</p>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認可程序，積極評估檢索報告之可用性。</p> <p>(三)將智慧局之教育訓練資源與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以下簡稱檢索中心）分享，使檢索人員專業知識的養成與審查人員相同，以消弭彼此間判斷的歧異。</p> <p>(四)運用「檢索品質查核電子輔助系統」，即時發現採用率偏低的檢索同仁，以進行輔導，改善其檢索報告之品質。</p> <p>(五)依據「專利前案檢索手冊」建立標準檢索流程，提升檢索中心主引證的採用率。</p> <p>(六)強化專利審查數位儀表板之提醒功能。</p> <p>(七)運用「事前對話討論」機制，提升主引證的引用率。</p> <p>(八)將專利審查品質覆核結果回饋檢索中心，共同確保檢索與審查品質。</p>
九	<p>112 年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預算案第 1 目「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項下「01 智慧財產服務暨業界運用效能躍升」編列「資訊服務費」4,244 萬 6 千元、「資訊軟體設備費」1,604 萬 3 千元。惟蔡政府稱「資安即是國安」，但政府機關個資外洩情形，卻越來越嚴重，甚至還能在網路論壇中看到在販售國人戶籍個資。光是 2022 上半年，我國政府機關的有效資安監控情資高達 40 萬 3,242 筆，其中「入侵攻擊類型」占 28%，高達 11 萬 2,907 筆。資安監控情資與資安事件通報量均有</p>	<p>本部業於 112 年 2 月 23 日以經授智字第 1125280015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該院經濟委員會 112 年 5 月 17 日決議同意動支，並擬具報告提報院會，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智慧局）已遵循資通安全管理法辦理各項資安工作，建立一致性的安全防護機制，並於各計畫項下編列必要之資訊安全運作所需</p>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大幅成長，顯示政府面臨更嚴峻的資安威脅，各級政府單位應加強一致性之資安防護政策。爰凍結該預算 1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p>經費，完善整體資安防護體系及健全資安防護能力。</p> <p>(二) 112年度為強化計畫間之整合，將111年度維持國內產業界基本專利檢索與分析運作必要經費「智慧財產服務暨業界運用效能躍升」及「強化產業智財創新能量」兩個分支計畫合併，整體經費並未增加。</p> <p>(三) 智慧局自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成立之初，即建立檢索報告品質查核機制，落實查核並依結果研擬多項提升專利檢索報告之具體改進措施，包括運用檢索品質查核電子輔助系統、建立專利前案檢索標準流程、強化專利審查數位儀表板提醒功能、善用事前對話討論機制、分享專利審查品質覆核結果等，以維持專利審查之效能。</p>
十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預計 2023 年 1 月起開放申請專利及商標電子證書，但考量使用者之便利性，並未強制全面發放電子證書，申請人可擇一領取電子證書或紙本證書。惟電子證書係無紙化方式，可提升證書取得、保存的便利性，也便於攜帶、展示，讓智慧財產數位服務更能接軌國際。為提升電子證書請領數，智慧財產局應研議如何強化電子證書之推廣申請，並訂定相關 KPI，以加強推廣電子證書，並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p>本部業於 112 年 2 月 23 日以經授智字第 1125280014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 為使智慧財產權數位服務更完整及接軌國際趨勢，智慧財產局參考其他國家發展電子證書經驗，並配合我國現行實務環境需求，自112年1月起開放外界申請電子證書。</p> <p>(二) 為促使外界多加利用，上線前已對外發布新聞稿並整備常見問答集置於機關</p>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網站，將持續運用各式對外法令說明會、業務座談會、電子報或社群媒體宣導推廣電子證書服務，以提升使用比率。</p> <p>(三)因電子證書為第一年發行，112年度預估以3成之電子證書申請率為目標，113年度起將視實際申請情況逐年調整目標值。</p>
十一	<p>112 年度智慧財產局預算案於「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智慧財產服務暨業界運用效能躍升」工作計畫項下「強化專利審查效能計畫」編列 1 億 0,729 萬 8 千元，其中編列捐助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 9,042 萬 8 千元辦理專利檢索，較 111 年度預算數 8,677 萬 6 千元增加 365 萬 2 千元，經查近年雖已協助縮減該局審查人員平均發明專利審查期間至約 14 個月，較日本、韓國等國平均專利審查期間短，惟最近 1 次對於專利檢索案件之品質查核結果，採用比率相較前 2 次及前 2 年度同期採用比率略低，為增加專利檢索報告採用情形，應持續關注該中心專利檢索提交報告之品質，以利提升智慧局審查效能。爰要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針對上述內容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部業於 112 年 3 月 3 日以經授智字第 1125280020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專利檢索報告品質，攸關專利審查之效能，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智慧局）為確保檢索報告品質，透過以下措施進行管控：</p> <p>(一)定期召開檢視會議審議檢索品質查核結果。</p> <p>(二)建立稽催列管檢索報告之認可程序，積極評估檢索報告之可用性。</p> <p>(三)將智慧局之教育訓練資源與財團法人專利檢索中心（以下簡稱檢索中心）分享，使檢索人員專業知識的養成與審查人員相同，以消弭彼此間判斷的歧異。</p> <p>(四)運用「檢索品質查核電子輔助系統」，即時發現採用率偏低的檢索同仁，以進行輔導，改善其檢索報告之品質。</p> <p>(五)依據「專利前案檢索手冊」建立標準檢索流程，提</p>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升檢索中心主引證的採用率。</p> <p>(六)強化專利審查數位儀表板之提醒功能。</p> <p>(七)運用「事前對話討論」機制，提升主引證的引用率。</p> <p>(八)將專利審查品質覆核結果回饋檢索中心，共同確保檢索與審查品質。</p>
十二	<p>近期屢有國內汽車零組件廠商遭海外汽車原廠跨海提出專利侵權，控告其所生產之車燈等零組件涉及侵害設計專利，國際間已有多個國家採行「維修免責條款」，開放部分零件免專利授權，避免專利爭議事件發生，惟我國為汽車零組件出口大國，卻仍未實施「維修免責條款」，未來恐導致我國汽車零組件產業為提高產業競爭力並降低挨告風險，而移往採行維修權益保障（維修免責條款、拒絕保護專利、強制專利授權、縮短專利保護期）之國家。為維持國內零組件廠商產業競爭力並保障消費者自由選擇維修零組件權益，爰要求智慧財產局就「汽車維修設計專利之四種權益保障類型於我國實施之可行性」，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本部業於112年3月6日以經授智字第1125280023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一)維修免責條款：本類型是在設計專利權人未獲得任何補償的情況下導入維修免責條款，其與智慧財產權法獎勵創新的既定宗旨恐有不符。</p> <p>(二)拒絕保護專利：本類型是指設計特徵與另一產品其餘部分具有匹配關係者，將拒絕提供保護，惟此類型恐對我國具自主研發能力的產業產生衝擊。</p> <p>(三)強制專利授權：本類型是允許任何人以公平合理且無歧視（FRAND）的條件請求強制授權。惟缺點是一旦雙方授權金談不攏可能須仰賴法院仲裁，可能會付出高昂的社會成本。</p> <p>(四)縮短專利保護期限：目前採用本類型的國家的設計保護期限原為25年，但如果是零件設計則縮短成15年或3年。惟我國目前設計</p>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專利保護期限即為15年，3年在全球國家占極少數，實無縮短保護期限的空間。</p> <p>(五)基於目前全球200多個國家中，只有少數國家（區域）設有維修免責條款，主要集中在歐盟，顯見維修免責條款在全球絕大多數國家未獲普遍認同。因此零組件廠商仍須朝向產業升級的目標邁進，透過健全的智慧財產權保護環境持續創新研發，以吸引原廠車商合作的方式共同開拓全球市場，爰建議審慎評估。</p>